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A106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李教務長育儒/耿副教務長穎

記錄：潘雅玲

一、宣佈開會：應到出席委員 29 位，實到 17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報告：今天會議再請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提案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請准予藥學系教師更正日間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乙案，請審議。	同意更正	依會議決議執行	藥學系
二	提請討論「學生轉所、系、科(組)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乙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三	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四	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 特殊課程實施準則。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註冊課務組
五	提請審議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教學發展中心

四、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1. 日間部、進修部辦理在學證明及中英文成績單申請。
2. 日間部、進修部休退學作業。
3. 中藥學分申請。
4. 本校及高鳳數位學院文件申請及補發作業。
5. 考選部應試查驗及外部單位學歷查驗作業。
6. WES (World Education Services) 學歷認證。
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暨學習預警輔導前置作業說明(115/4/7)。
8.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注意事項(115/4/10)。
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5/4/15)。
10. 114 學年度暑修報名事宜(115/4/23)。
11. 日間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注意事項(115/4/27)。
1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實習會議(115/4/27)。
13. 114 學期日間部畢業考及期末成績登入事宜(115/5/11)。
14.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日間部暨碩士班學生網路選課行事曆(115/5/18)。
15. 日間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學生名單(115/5/21)。
1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5/5/27)。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必選修課程開課與排課作業。
3. 查核並通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通識必選修遠距教學評核結果。
4. 建置並通知 114 學年度日四技一年級中文能力檢測考試(後測)資料。
5. 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台灣金融研訓院 115 年大專院校金融教育課程講座。

6.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巡堂、彙整申請資料、業師補件、鐘點車資核銷等相關作業。
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TOEIC 多益大仁校園場考試，考試日期 115 年 5 月 16 日，報名至 115 年 4 月 28 日止，報名人數共 56 人(不含特殊報名一人)。
8. 多益考題衝刺班執行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5 日-5 月 13 日。
9. 英文畢業門檻線上審查作業。
10. 第二外語課程鐘點/工作費核銷。
11. 執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英文競賽活動。

(三)就學輔導中心

1. 辦理 115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錄取人員錄取通知單寄發及管制人員報到作業，5 月 19 日報到作業。
2. 115 學年度科技繁星共 14 位報到，已將放棄錄取名單及完成報到名單上傳至聯合會網站。
3. 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二階報名人員評分及後續放榜作業。
4. 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人員評分作業。
5.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專班全面面試作業及成績查詢，5 月 19 日(二)放榜作業並寄送錄取通知單。
6. 持續辦理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招生作業。
7.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修訂報考藥學系資格。
8. 115 學年度五專招生作業進行中，5 月 18 日(一)起密集進行入班宣導作業。

(四)教學發展中心

1. 請各院追蹤 114 學年第 2 學期大師系列講座辦理進度。
 - (1)活動結束 2 週內：檢附【成果報告】、【核銷單據】向教發中心申請。
 - (2)活動結束 3 週內：未申請核銷：視同放棄，並通知一、二級單位主管。
 - (3)同年度同單位放棄達 2 次之二級單位取消當年度該單位後續所有補助，並視情況核扣隔年度經費。
2. 114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名單經由第 2 次高教深耕管考開會通過(開會時間 115 年 02 月 25 日)
 - (1)民國 115 年元月起基本時薪：\$196 元。
 - (2)教學助理可申請時數為 18 小時與 36 小時。
 - (3)加保月份：4 月。
3. 期末教學評量
 - (1)評量時間：115 年 5 月 25 日~6 月 21 日。
 - (2)請各系科助理於 115 年 5 月 18 日~5 月 23 日協助排除不宜列入評量課程。
4. 115 學年第 1 學期創新教學實踐研討會
 - (1)時間安排在 115 年 7 月 22 日。
 - (2)請教師務必預留此日，不克前來者需請假。
5. 補救教學實施
 - (1)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始至第十週止。
 - (2)申請流程：由授課教師填寫申請表暨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於第十週前截止受理。
6. 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位科技微學程報名可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7. 學生自主學習申請—截止申請
 - (1)申請流程：學生選擇想參加的類別依據要點填寫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2)申請流程：第三週前截止受理。
8. 為了讓師生踴躍參與，113 年學年度起規劃整合校內講座時間，固定星期三下午辦理各式活動講座並提早公告相關資訊，報名需依承辦單位公告通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報即時公告網址：<https://reurl.cc/pKQ3pZ>)
9. 圓夢助學金學生相關：
 - (1)第 2 次 mail 通知符合成績優異(包含班排名前 3 名及進步幅度 5-15%)的學生，踴躍申請成績優異獎助金。
 - (2)再次通知本學期修讀跨領域課程之學生，踴躍申請跨領域學習輔導獎助金。並請大一班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加強傳達獎助學金申請訊息。
 - (3)在高教圓夢助學 Line 群再次發佈本學期證照獎助金申請方式及作業期程，通知學生盡速提出申請。

- (4)辦理學伴輔導措施，目的透過遴選具備專業能力之學伴輔導員(以本校畢業校友為主，具職場實務經驗或專業資格者，若已取得專業證照將優先聘任，不限特定身分別)，以系統性之輔導及陪伴，增加經濟不利生之學習動能及拓展對未來職涯發展之視野，落實以學習取代工讀之核心理念。預計6月請各院系推薦參與本項措施之名單。
- (5)商請各師長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踴躍參與國外移地學習或國際研討會活動。

10. 高等教育深耕主冊

- (1) 115 年度第 5 次管考會議：

會議訂於 115 年 05 月 27 日(三)中午 12:10 於行政大樓二樓凱薩廳舉行，並於 115 年 05 月 25 日(一)上午 10:00 辦理會前會。

- (2) 116 年度起高教深耕補助，各單位需於前一年度統籌規劃明年應辦理之活動，並提出申請。請各單位於 7 至 8 月(暑假)期間完成次一年度高教深耕活動之事前規劃，並提送 9 月管考會議討論，由管考會議審視補助項目。於 10 月管考會議前完成計畫書提案。

- (3) 單位活動已持續辦理，活動結束二週內請核銷完成，並上傳成果相關資料至雲端「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專區」。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一：115 學年度各系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及申請條件，請審議。

說明：115 學年度各系輔系、雙主修標準課程及申請條件相關資料，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p1~p6】。

決議：已修正藥學系輔系為未開放申請，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二：參採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制定 115 學年度進修部(週間班、假日班)行事曆草案，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p7~p8】。

說明：115-1 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三週、第七週、第九週、第十四週、第十八週隨堂返校面授。

115-2 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二週、第五週、第九週、第十四週、第十八週隨堂返校面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三：提請討論「學位授予辦法」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1. 為使參與暑期修課並於修畢後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得及時報考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檢討本校現行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之適切性。

2. 另參酌鄰近大專校院之學位證書授予作法，擬調整本校暑修後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3. 檢附「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p9~p11】。

決議：依委員及律師建議，修正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四：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修正單位距教學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p12~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五：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修正單位，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p14~p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六：提請討論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通知單取消寄送。

說明：1. 配合教育部推動無紙化，以節約紙張使用，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2. 114 學年全國大學教務主管會議中落實大專院校取消寄送紙本成績單。

3.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大學生在法律上已視為完全行為能力。學校若在未經學生同意下將成績單（個人隱私）寄給家長，可能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4. 五專部前三年另以平信郵寄紙本學期成績單。
5. 學生可透過校務平台-「教務系統」即時查詢。
6. 成績通知單僅為成績通知性質，無證明效力，若需正式歷年成績單，請至本校成績列印服務系統列印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老師及同學們的參與並提供寶貴建議讓此次會議順利進行。

八、散會(下午 2 : 30)

115學年度 輔系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輔系申請資格		-							
輔系繳交資料		-							
說 明		-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未開放申請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輔系申請資格		-							
輔系繳交資料		-							
說 明		-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未開放申請									
學制/科系		四技 護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查詢電話：08-7624002轉3061。2. 對象限藥學系、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等具生物及化學基礎者。3. 不具備報考護理師證照資格。4.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護理學導論	2	二	1	必修	藥理學	2
一	1	必修	營養學及實驗	1	二	1	必修	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	2
一	1	必修	解剖生理學及實驗I	2	二	2	必修	人類發展學	2
一	2	必修	基本護理學	3	二	2	必修	病理學	2
一	2	必修	解剖生理學及實驗II	2	二	2	必修	微生物暨免疫學	2
合計 20 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1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專必	寵物美容工具	2	二	1	專必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一	1	專必	寵物心理行為	2	二	2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I	2
一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三	1	專必	寵物照護及護理實務(I)	2
一	2	專必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三	1	專必	基礎藥物學	3
二	1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	2	三	2	專必	基礎獸醫學	2
合計 21 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修讀輔系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共計21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	2	三	1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安全法規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	2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物分析	3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2
合計 21 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性成績 70分 以上。							
輔系繳交資料		1.個人自傳。2.修讀輔系申請書。3.歷年成績單。4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26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二	1	必修	餐飲服務	3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二	2	必修	餐飲營養與食品安全衛生	2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一	2	必修	烘焙概論與實務	3	三	1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房務實務	3
合計 26 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輔系申請資格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2.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輔系繳交資料		1.輔系申請書。2.歷年成績單。3.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20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與實務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合計 20 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社會工作系							
輔系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輔系繳交資料		1. 修讀輔系申請書。2.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最低應修學分共計24學分，修習輔系不具社工師應考資格。 2. 社工師應考資格需修畢本系必修課15 科45 學分，校外實習5學分，實習指引 2學分(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參訪，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 I 為機構實習，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 II 為方案實習，於第四學年實施，至少108小時(含)以上。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建議，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始取得社工師應考資格。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合計24學分									

115學年度 雙主修 標準課程表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藥學系藥學組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藥學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護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							
雙主修繳交資料		—							
說 明		未開放申請（護理系為全國特殊人力管制項目）							
學制/科系		四技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專必	寵物美容工具	2	三	1	專必	寵物照護及護理實務(I)	2
一	1	專必	寵物心理行為	2	三	1	專必	基礎藥物學	3
一	2	專選	行為矯正理論與實作	2	三	2	專必	基礎獸醫學	2
一	2	專必	動物解剖學與實驗	2	三	1	專選	寵物染色與實作	2
一	2	專必	寵物美容技術基礎	2	三	2	專必	水族養殖技術與管理	3
二	1	專必	基礎服從理論與實作	2	三	2	專選	獸醫專業醫療術語	2
二	1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	2	四	1	專必	寵物智能照護與應用	2
二	1	專必	營養學概論	2	四	1	專必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管理	2
二	2	專必	寵物基礎造型剪毛II	2	四	2	專必	寵物福利與法令	2
三	1	專選	寵物進階造型剪毛	2					
合計 40 學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2. 操行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職業安全	2	三	1	必修	空氣污染控制	3
一	1	選修	環境教育	2	三	1	選修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一	2	選修	環境倫理	2	三	2	必修	工業通風	2
二	1	必修	職業衛生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	2
二	1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三	2	必修	作業環境監測實驗	1
二	1	必修	營建安全	2	三	2	必修	污水工程	3
二	2	必修	人因工程	2	三	2	必修	環境污染物分析	3
二	2	必修	環境化學	2	四	2	必修	工業毒物學	3
二	2	必修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四	2	必修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合計 40 學分數									
學制/科系		四技 餐旅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平均70 分以上。2. 操行成績平均70 分以上。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個人自傳、推薦信(導師或系主任)							
說 明		須修畢指定專業必修46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餐旅產業導論	2	三	1	必修	旅館管理	2
一	1	必修	飲料調製實務	3	三	1	必修	餐旅行銷	2
一	1	必修	中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房務實務	3
一	2	必修	烘焙概論與實務	3	三	2	必修	菜單設計與規劃	2
一	2	必修	西式烹調技法	3	三	2	必修	客務管理	2
二	1	必修	世界飲食文化	2	三	2	必修	餐旅企業參訪研習	1
二	1	必修	餐飲服務	3	四	1	必修	餐旅銷售技巧	2
二	2	必修	餐旅專業英文	2	四	1	必修	餐旅督導	2
二	2	必修	餐飲營養與食品安全衛生	2	四	1	必修	顧客抱怨與危機處理	2
三	1	必修	餐旅採購與成本控制	2	四	1	必修	產品數位素材運用	3
合計 46 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系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2. 操行成績在六十分(含)以上，且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 最低應修習學分共計42學分數。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探索教育規劃與實務	2	三	1	必修	運動行銷與企劃實務	2
一	1	必修	解剖生理學	2	三	1	必修	專業證照輔導與檢定實務	1
一	1	必修	休閒政策與法規	2	三	2	必修	休閒解說實務	2
一	2	必修	游泳指導與實務	2	三	2	必修	休閒活動設計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游泳教學教法	2	三	2	必修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與實務	2
二	1	必修	運動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二	2	必修	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2	四	1	必修	統計學	2
二	2	必修	健康體適能指導與實務	2	四	1	必修	創業實作	2
二	2	必修	運動健身指導與實務	2	四	2	必修	校外休閒產業專業實	9
合計 42 學分									
學制/科系		四技 社會工作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以內。							
雙主修繳交資料		1.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2. 歷年成績單;3.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口試							
說 明		雙主修需修畢本系必修課15 科45 學分及完成實習。實習5學分(社會工作實習Ⅰ為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Ⅱ為方案實習)、社會工作實習指引課程包括社會工作實習指引為校內授課及機構參訪，於第三學年上學期實施。社會工作實習Ⅰ為機構實習，於第三學年暑假實施，總計八星期，至少320小時(含)以上。社會工作實習Ⅱ為方案實習，於第四學年實施，至少108小時(含)以上。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始取得社工師應考資格。建議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合計400小時以上。另建議實習前完成社會工作相關服務與活動150小時，包括社會工作活動。社會工作研習及社會工作服務。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一	1	必修	心理學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指引	2
一	1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三	2	必修	社會統計學	3
一	2	必修	社會學	3	三	2	必修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一	2	必修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1	必修	社會心理學	3	四	1	必修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二	2	必修	社會個案工作	3	三	2	必修	社會福利行政	3
二	2	必修	社會團體工作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管理	3
三	1	必修	社區工作	3	四	1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Ⅰ	3
三	1	必修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四	2	必修	社會工作實習Ⅱ	2
合計 52 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間班、假日班】行事曆

〈附件二〉

115.06.10.教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 月							1	2	(8/1)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註課) (8/1-8/10)完成下學期應復學學生通知(註課) (7/27-8/23)暑修第二期上課期間(註課) (7/1-9/15)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學) (8/1-9/30)受理就學貸款(學) (8/31)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註課)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6	(9/17)週間班開學--開始上課(註課) (9/19)假日班開學--開始上課(註課) (9/19)進修部新生入學輔導研習(學) (9/14-9/27)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紙本)(註課) (9/20)新生、舊生繳費註冊截止(註課、會) (9/20)全部學制學生就學貸款註冊收件截止(學) (9/25)中秋節(放假)(人、註課) (9/28)教師節(放假)(人、註課) (9/30)全部學制學生 115-1 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截止(學)
		7	8	9	10	11	12	13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30					
					1	2	3	4	
十 月	四	5	6	7	8	9	10	11	(9/29~10/4)第三週 遠距教學第 1 次返校面授(註課) (10/9)國慶日(補假)(人、註課) (10/10)國慶日(放假) (10/19)全學期上課達 1/3；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課、會) (10/25)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人、註課) (10/26)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人、註課) (10/27~11/1)第七週 遠距教學第 2 次返校面授(註課)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1	
	八	2	3	4	5	6	7	8	
十一 月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1/14~11/22)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註課) (11/10~11/15)第九週期中評量週--隨堂考試(註課) (11/10~11/15)第九週 遠距教學第 3 次返校面授暨期中評量(註課) (11/16)第十週 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 1 次預警公告 (11/16~11/22)教師上網登錄期中學生關懷學習輔導紀錄(教發) (11/22)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11/28)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停班停課一日)(註課) (11/30)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註課)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1	2	3	4	5	6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二 月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2/5~12/6)受理課程停修申請(註課) (12/6)全學期上課達 2/3；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課、會) (12/7~12/20)115-2 全部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先辦申請作業(學) (12/7~12/20)115-2 全部學制學生就學貸款校內申請作業(學) (12/15~12/20)第十四週 遠距教學第 4 次返校面授(註課) (12/21)第十五週 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 2 次預警公告 (12/27 前)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註課) (12/25)行憲紀念日(放假)(人、註課) (12/31 前)公布轉系科生、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註課)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1	2	3	
	十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16 年 一 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1/1)開國紀念日(放假)(人、註課)。(1/10)在校生申請休學截止(註課) (1/10)第十七週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公告 (1/11)115-2 全部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改單申請作業開始(學) (1/11)115-2 全部學制學生校內就學貸款申請改單作業開始(學) (1/12~1/17)第十八週期末評量週--隨堂考試(註課) (1/12~1/17)第十八週 遠距教學第 5 次返校面授暨期末評量(註課) (1/15)碩士班學位考試截止(註課)。 (1/18)寒假開始(註課) (1/24)教師上網登錄期末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1/29)完成下學期應復生通知;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截止(註課) (1/31)第一學期結束(註課)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單位簡稱：(註課)-註冊課務組，(教發)-教發中心，(通識)-通識中心，(會)-會計室，(學)-學務處，(人)-人事室。

2.畢業班級須上滿 18 週課程(畢業班需於期末考試前補 3 週課程)。

3.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4.行事曆若有異動以本校網頁行事曆公告為準。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週間班、假日班】期行事曆

〈附件二〉

115.06.01 教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6 年 二 月		1	2	3	4	5	6	7	(2/1)第二學期開始(註課) (2/4-2/10)春節(放假)(人、註課) (2/22)開學週一週間班、假日班開始上課(註課) (2/27)新生、舊生繳費註冊截止(註課、會) (2/27)全部學制學生就學貸款註冊收件截止(學)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人、註課) (2/22-3/7)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紙本)(註課)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月	二	1	2	3	4	5	6	7	(3/1)和平紀念日(補假)(人、註課) (3/2-3/7)辦理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申請(紙本)(註課) (2/2-2/7)第二週遠距教學第 1 次返校面授(註課) (3/7)全部學制學生 115-2 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截止(學) (3/8 前)教師上網填寫期初教學回饋問卷(教發) (3/20)創校 61 週年校慶活動暨運動會(學), (4/2)補假一日(人、註課) (3/22-4/11)實施期中教學評量(教發) (3/23-3/28)第五週遠距教學第 2 次返校面授(註課)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1	2	3	4	
四 月	七	5	6	7	8	9	10	11	(4/2)補假一日(補 3/20 校慶活動暨運動會)人、註課) (4/3)全學期上課達 1/3;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課、會) (4/4)兒童節(放假)、(4/6)兒童節(補假)(人、註課) (4/5)民族掃墓節(放假)(人、註課) (4/20-4/25)期中評量週一隨堂考試(註課) (4/26-5/2)教師上網登錄期中學生關懷學輔導紀錄(教發) (4/30)勞動節(補假)(人、註課) (4/20-4/25)第九週遠距教學第 3 次返校面授暨期中評量(註課) (5/26)第十週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 1 次預警告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	26	27	28	29	30			
							1	2	
	十一	3	4	5	6	7	8	9	
五 月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5/1)勞動節(放假)(人、註課) (5/2)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5/10-5/14)受理課程停修申請(註課) (5/10-5/21)學生申請暑修第一梯次報名(註課) (5/14)全學期上課達 2/3;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課、會) (5/17-5/30)116-1 全部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先辦申請作業(學) (5/17-5/30)116-1 全部學制學生校內就學貸款申請作業(學) (5/30)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註課) (5/28)公布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註課) (5/28)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註課) (5/31-6/4)畢業班期末評量一隨堂考試(註課) (5/23)第十三週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 2 次預警告 (5/25-5/30)第十四週遠距教學第 4 次返校面授(註課)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1	2	3	4	5	6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六 月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6/8)教師上網登錄畢業班學期成績截止日(註課) (6/9)端午節(放假)(人、註課)。(6/18)在校生申請休學截止(註課) (6/19)116 級畢業典禮(本日上午、假日班上課;於(7/2)調整放假一日)(學、人、註課) (6/21)116-1 全部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改單申請作業開始(學) (6/21)116-1 全部學制學生校內就學貸款申請改單作業開始(學) (6/28-7/23)暑修第一期上課期間;8/1 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註課)(預定) (6/20)第十七週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公告 (6/22-6/25)第十八週期末評量週一隨堂考試(註課) (6/22-1/27)第十八週遠距教學第 5 次返校面授暨期末評量(註課) (6/28)暑假開始(註課)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七 月		5	6	7	8	9	10	11	(7/2)補假一日(補 6/12 畢業典禮)(人、註課) (7/4)教師上網登錄期末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7/5-7/9)學生申請暑修第二梯次報名(註課) (7/9)完成 116-1 復學生通知(註課) (7/23)碩士班學位考試截止(註課) (7/26-8/22)暑修第二期上課期間; (8/29)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註課)(預定) (7/30)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截止(註課) (7/31)第二學期結束(註課)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單位簡稱:(註課)-註冊課務組,(教發)-教發中心,(通識)-通識中心,(會)-會計室,(學)-學務處,(人)-人事室。

2.畢業班級須上滿 18 週課程(畢業班需於期末考試前補 3 週課程)。

3.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4.行事曆若有異動以本校網頁行事曆公告為準。

大仁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u>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u>；學士班延修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尚欠缺其他畢業條件者，以通過所有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一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暑期為八月；學士班延修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尚欠缺其他畢業條件者，以通過所有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為避免參與暑修而產生畢業時間與一般生有所之區別，影響參與暑修學生於應屆求職或升學時可能遇上之行政審查困擾，爰參考近來他校之規定，修正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時間如左。

大仁科技大學 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後全文)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21448 號函同意備查
115.06.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訂定授予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時，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據所屬系、所、科、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等為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除公告於教務單位網頁外，並應置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供大眾查閱。
-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專業素養，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六條 修讀副學士、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應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 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八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學士班延修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尚欠缺其他畢業條件者，以通過所有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碩士班學生達最低修業年限者，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同時符合畢業條件且僅修習論文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並依本校學則規定其情事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0年6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1. 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註冊課務組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六、擔任遠距教學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若低於 4 分，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與輔導要點」，參加輔導安排。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1. 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六、擔任遠距教學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若低於 3.5 分，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與輔導要點」，參加輔導安排。	修正遠距教學評核發送通知單位、教學評量成績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6.03.22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5.28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8.31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展遠距教學，鼓勵教師參與並提升遠距教學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核之遠距課程，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不含混合式網路教學)授課教師為限。
- 三、本校擔任遠距教學教師，須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以當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並須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與即時解答學生上課問題。
- 四、遠距教學之評核標準：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低標準才通過評核；若有任一項未達標準，則需參加輔導安排。
 1. 課程活動(公告)：10 篇。
 2. 作業：2 篇。
 3. 上課教材：除課程講義外，另外上傳參考資料 3 篇。
 4. 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5. 回應討論區討論篇數：16 篇。
-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1. 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註冊課務組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2. 第一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派學生助教輔助，並需參加教學觀摩與平台講習訓練。
 3. 連續二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上遠距課程一年。
 4. 累計三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教授遠距課程。
 5. 遠距教學評核紀錄送各級教評會參考。
- 六、擔任遠距教學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若低於 4分，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與輔導要點」，參加輔導安排。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111.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八、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註冊課務組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聯繫。	八、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 進修推廣部教務 組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聯繫。	修正遠距教學課程上課相關問題單位。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03.28 教務會議通過

110.06.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輔導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與維持遠距教學的學習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遠距課程，係指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並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為限，本校遠距課程以開設於進修部為原則。
- 三、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遠距課程(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
- 四、本校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遠距教學課程規定上網學習與返校參加面授，並須參與線上各項學習活動、與授課教師互動討論上課問題等。每學期與授課老師即時線上互動至少二次。
- 五、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須依各課程規定，觀看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
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觀看時數規定如下：三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21 小時，二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14 小時，一學分之課程需至少上課 7 小時。
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觀看時數未達前項規定時數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名單於期末考試前，第十七週公告於遠距教學平台。
- 六、為提醒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依規定上課，每學期第十週及第十四週公告遠距教學課程線上教材觀看時數不足名單(預警名單)，請修課學生定期觀看遠距教學平台上之公告。
- 七、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請配合本校「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校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低標準：
 - 1、佈告欄篇數：10 篇
 - 2、家庭作業：2 篇
 - 3、參考資料：3 篇
 - 4、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 5、討論區參與討論篇數：16 篇
- 八、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若遇到上課相關問題，請與註冊課務組聯繫。若遇到遠距教學系統問題，請與圖書資訊館校務資訊組聯繫。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